

在民主社會中，所有錯誤解決衝突的方法，若不是因為對他人太少尊重，
就是對自己太少尊重。

—— 美國心理學家和教育學家Rudolf Dreikurs

尊重的最基本含義，就是承認某人或某物的價值。美國品格教育的主要旗手、紐約州立大學教授里克納(Thomas Lickona)認為尊重可分尊重自己、尊重他人及尊重所有生命三個範圍(Thomas Lickona1992:43-45)：

- **尊重自己**：重視自己生命的內在價值，不會因外在的環境影響，而做出傷害自己的行為。濫藥傷害了自己就是不尊重自己的例子。
- **尊重他人**：視所有人都擁有與自己一樣的尊嚴和權利。很多宗教信仰都重視這種待人智慧，最著名的莫過於黃金規則(The Golden Rule)，就是耶穌基督所說的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」；孔子所說的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也有相類似的含意。出言侮辱他人就是不尊重他人的例子。
- **尊重所有生命**：從尊重人類，推展到尊重所有生物，以至關懷整個自然環境。虐待小動物、破壞樹木都是不尊重生命的例子。

除此之外，我們還可引申其他尊重概念。譬如說，尊重財產權是尊重他人的一種表現，因為在我們的社會裏，財產是個人的延伸。注重公德也是源於對他人的尊重，因為破壞了公物，就等於奪去他人享用公物的權利。其他人類共守的道德價值如誠實、公平、寬容等，都以尊重為大前提；審慎、自律等則是自我尊重的表現。

提出六柱品格概念的約瑟遜倫理學學院也建議了具體的尊重行為。除非為了自衛或維持社會秩序和正義，我們應該避免使用侮辱性語言或強迫和暴力行為。尊重他人就是待人有禮和舉止莊重。我們應該細心聆聽別人的觀點，努力放下自己的成見，接納每個人的差異，不因種族或信仰而排斥他人。(Josephson Institute of Ethics, 2002)

人能自重，才懂得尊重他人；懂得尊重他人，才能成為別人的好朋友、社會上的好公民和好領袖。尊重可以是判斷一個社會是否文明的重要準則。

楊國強博士

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助理教授

(本文節錄自《生命教育通訊》2006年7月第12期〈在民主社會中教導學生尊重〉)